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经核查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担保行为均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为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提供担保的行为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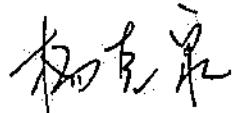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。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(独立董事：杨克泉)

(独立董事：李在军)

(独立董事：王宝维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独立董事：杨克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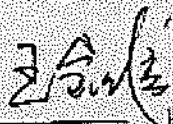
(独立董事：李在军)

(独立董事：王宝维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独立董事：杨克泉)



(独立董事：李在军)

(独立董事：王宝维)